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張居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徵收補償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5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2項）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第1項）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第2項）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284條規定甚明。次按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係指法官於同一事件在下級審參與裁判者而言；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者，係指該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不得參與第1次再審之裁判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10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於其他案件裁判所採法律見解，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則尚難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參照），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故僅以法官前參與之裁判，曾有不利於當事人之一造，除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行迴避外，倘無其他客觀情事，足疑其將有不公平之審判，即難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

□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徵收補償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5號，下稱系爭本案）之受命法官張鶴齡法官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5號土地徵收事件之合議庭法官之一，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5號事件與系爭本案皆為「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申請徵收臺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段445地號等19筆土地，合計面積2.113368公頃之爭議事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5號為土地徵收爭議部分，系爭本案則為徵收補償爭議部分，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部分依據已有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5號事件提出而未獲該件

合議庭說明其取捨依據，足認系爭本案受命法官張鶴齡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此依法聲請張鶴齡法官迴避等語。

□經查，核諸聲請人狀載意旨顯係主張本院張鶴齡法官曾經審理聲請人提起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5號事件，足認有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惟聲請人先前提起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5號事件已於民國112年8月2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而聲請人此次所提之系爭本案，與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5號事件不具上下審級之關係，亦非該訴訟事件之再審事件，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及第6款規定所稱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此外，聲請人僅以張鶴齡法官前參與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5號事件裁判曾有不利於當事人之一造等語，惟張鶴齡法官參與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5號事件之合議庭審理，並作成判決，客觀上係本於其法律確信而為審判權之行使，縱證據調查之事實認定或所採取法律見解與聲請人不同，致判決結果對聲請人不利，聲請人可循上訴程序尋求救濟，尚難據此即認張鶴齡法官對聲請人主觀上有何嫌怨，或就相關連之系爭本案有足疑為不公平之審判之事實，而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張鶴齡法官對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或有符合上開規定應行迴避之情形，核其聲請與法官迴避之要件不符，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楊蕙芬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毓臻